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独立意见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港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第 8 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 26 号准则》、《第 8 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星港联合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 26 准则》、《第 8 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预案。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忠年

职 慧

于秀峰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